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71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的通知，获悉齐昌凤女士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10日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齐昌凤	是	7,600,000	76.51%	1.35%	2020.12.29	2021.6.1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京豫	115,793,800	20.60%	85,300,000	73.67%	15.18%	85,300,000	100%	1,545,350	5.07%
张倩	28,938,688	5.15%	0	0	0	0	0	21,704,016	75.00%
齐昌凤	9,933,300	1.77%	0	0	0	0	0	7,449,975	75.00%

张光明	2,025,000	0.36%	0	0	0	0	0%	1,518,750	75.00%
张超	2,025,000	0.36%	0	0	0	0	0%	1,518,750	75.00%
合计	158,715,788	28.24%	85,300,000	53.74%	15.18%	85,300,000	100%	33,736,841	45.95%

注：以上限售股类型均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共持有公司115,793,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0%，张京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85,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齐昌凤女士未有质押股份。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8,715,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85,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3.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